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08 期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廢止「苗栗縣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	3
公 告.....	4
主旨：核准註銷賴國章地政士開業登記。	4
主旨：核准註銷黃慧麗地政士開業登記。	5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6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23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其權利，公告周知。	9
主旨：公告本縣 111 年度執行農地土壤定期監測結果。	11
主旨：核准註銷張仲誠地政士開業登記。	13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14
主旨：公告註銷洪正吉地政士開業登記。	15
主旨：公告註銷王盈婷地政士開業登記。	16
草 案.....	17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一條(草案)」。	17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草案)」	21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7
主旨：預告「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修正草	31

案」。	31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35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41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4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24580 號令

廢止「苗栗縣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

縣長 徐耀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37112B 號

**主旨：核准註銷賴國章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國章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532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苗縣地登字第 00036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70 巷 14 號 1 樓

縣長徐耀昌請假

副縣長鄧桂菊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36271B 號

**主旨：核准註銷黃慧麗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慧麗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 006678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6)苗縣地登字第 00031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慧麗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忠孝路 63 號 2 樓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35314B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公告三個月。
- 二、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四、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保管(贖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1年07月18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區管段儲存日期:111年07月18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物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B080000256	公館鄉	五谷岡段	0546-0002	2.00	全部	劉翠梅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岡村5-18號	500	116	25	3	472	111110142		
					30900										
KB080000258	公館鄉	五谷岡段	0546-0002	2.00	全部	劉阿生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岡村5-07號	350	0	18	2	330	111110143		
					20900										
KB080000259	公館鄉	五谷岡段	0546-0002	2.00	全部	劉甲林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3-61號	500	116	25	3	472	111110144		
					30900										
KD020000003	竹南鎮	海口段海口小段	0191-0000	494.00	全部	福德利		7,114,600	1,053,861	355,730	35,573	6,723,297	111110145		
					1/1										
KD020000004	竹南鎮	海口段海口小段	0191-0001	86.00	全部	福德利		396,500	107,549	19,825	1,983	374,692	111110146		
					1/1										
KD020000005	竹南鎮	海口段海口小段	0192-0002	285.00	全部	福德利		2,740,000	607,997	137,000	13,700	2,589,300	111110147		
					1/1										
KD022000003	竹南鎮	海口段海口小段	0191-0002	190.00	全部	福德利		3,864,800	405,332	193,240	19,324	3,652,238	111110148		
					1/1										
KD08200052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秋賢		60,310	11,650	3,016	302	56,962	111110149		
					1/1										
KD08200054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志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0		
					1/1										
KD08200055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雅貞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1		
					1/1										
KD08200056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開讚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2		
					1/1										
KD08200058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開吉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3		
					1/1										
KD08200060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開棟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4		
					1/1										
KD08200061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康珠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5		
					1/1										
KD08200062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開煌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6		
					1/1										
KD08200062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志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7		
					1/1										
KD08200063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銓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8		
					1/1										
KD08200064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開凱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59		
					1/1										
KD08200065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錦輝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0		
					1/1										
KD08200066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開美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1		
					1/1										
KD08200066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永旺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2		
					1/1										
KD08200067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純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3		
					1/1										
KD08200068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全部	杜寶治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4		
					1/1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層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保管(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1年07月18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費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D08Z00069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筆照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5		
KD08Z00070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曹傳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6		
KD08Z00070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天來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7		
KD08Z00071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德安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8		
KD08Z00072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火炎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69		
KD08Z00074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坤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0		
KD08Z00074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竹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1		
KD08Z00075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逸竹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2		
KD08Z00076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開福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3		
KD08Z00077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開輝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4		
KD08Z00078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書發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5		
KD08Z00079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詩泰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6		
KD08Z00080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香江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7		
KD08Z00081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6	123.00	1/41	社陳代		60,330	11,650	3,017	302	57,011	111110178		
KF080000079	三灣鄉	內灣段	0374-0000	262.00	6/80	林阿水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230號	47,200	6,832	2,360	236	44,604	111110179		
KF080000093	三灣鄉	新內灣段	0362-0000	173.74	1/3	施丁妹	三灣鄉內灣村139號	205,000	35,811	10,250	1,025	193,725	111110180		
KF080000094	三灣鄉	新內灣段	0388-0000	77.98	全部	徐珠妹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155號	1,533,350	190,541	76,666	7,667	1,449,015	111110181		
合計:土地 40 筆;面積 1,307.27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4,020,60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35427B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23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其權利，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公告事項：

- 一、 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 公告起訖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四、 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管理表）起 10 年內。
- 五、 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 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 七、 惟為維護人民財產權益，避免因辦理地籍清查時之誤失，將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之土地納入清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於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申領價金前，倘經再次清查確認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且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尚無處分、收益或使用規劃者，本府將予辦理撤銷國有登記，特此說明。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23批土地增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增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款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KB080000234	頭屋鄉	仁隆段	0530-0001	87.00	謝阿泉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		1110617	15,400	0	0	-	-
							1/5						
KB080000235	頭屋鄉	仁隆段	0530-0001	87.00	謝阿水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		1110617	15,400	-	-	-	-
							1/5						
KB080000236	頭屋鄉	仁隆段	0530-0001	87.00	謝發慶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		1110617	15,400	-	-	-	-
							1/5						
KB080000237	頭屋鄉	仁隆段	0530-0001	87.00	謝東妹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		1110617	15,400	-	-	-	-
							1/5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府環水字第 111004429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1 年度執行農地土壤定期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11 年度共執行 10 筆農地土壤定期監測作業，檢測結果共 1 筆農地土壤監測數值達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
- 二、農地土壤定期監測結果詳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111 年度苗栗縣農地定期監測結果

檢測項目		鎘(Cd)	鉻(Cr)	銅(Cu)	鎳(Ni)	鉛(Pb)	鋅(Ni)	砷(As)	汞(Hg)
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5
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2
地號	場址編號	單位：mg/kg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段 196 地號	K10125	△0.40	21.7	41.2	16.0	31.2	149	△4.14	<b>2.51</b>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811 地號	K10146	△0.25	19.5	21.6	21.4	20.3	170	△6.94	0.203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4259 地號	K10159	ND	8.84	5.03	8.71	6.04	24.3	△3.59	ND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段田寮小段 36-0 地號	K10127	1.08	14.6	51.1	12.1	35.2	252	△3.49	ND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290 地號部份農地坵塊	K10089	ND	23.0	15.8	60.8	14.7	56.7	△4.56	ND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289 地號部份農地坵塊	K10096	ND	18.0	13.3	45.2	13.8	47.1	△4.89	ND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315 地號	K10153	ND	24.0	23.7	56.5	17.4	77.9	△4.24	ND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317 地號	K10154	ND	24.4	21.2	57.6	16.5	71.0	△6.81	ND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430 地號	K10203	ND	20.2	15.6	45.1	15.8	56.7	△6.25	ND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2(部分)-1 地號	K10216	ND	27.5	21.5	85.6	17.4	67.5	△4.78	ND

註：1. 黑底白字表超過管制標準，灰底黑字表示達監測標準，每筆地號採樣深度：0-0.3 m

2. △表示分析濃度數值為大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標準品濃度。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未檢出)表示，各重金屬 MDL(mg/kg)：鎘(Cd)=0.003、鉻(Cr)=0.038、銅(Cu)=0.016、鎳(Ni)=0.015、鉛(Pb)=0.028、鋅(Zn)=0.072、砷(As)=0.064。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30665B 號

**主旨：核准註銷張仲誠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仲誠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 01382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4)苗縣地登字第 00014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誠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苗栗市北苗里 8 鄰自治路 579 號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130589B 號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變更  
為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公館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2197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正吉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正吉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 02625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苗縣地登字第 00040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禾大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德義路 187 號 2 樓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2010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盈婷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盈婷
- 二、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 02890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0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溱里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德義路 187 號 2 樓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府教務字第 1110133789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三、「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一條(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727018。
  - (四)傳真：037-727009。
  - (五)電子郵件：remembersky310@gmail.com。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 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因原住民教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將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移至第二十六條，爰配合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一條。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原依據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規定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府教務字第 111013366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
- 三、「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686
  - (四)傳真：037-559974
  - (五)電子郵件：love63050@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府行法字第0九五00七七五八五號令發布在案，為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舊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畢業生名冊：</p> <p>（一）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依學號編列名冊，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前，造列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本府核辦，並永久保存。</p> <p>（二）各國中畢業生名冊，送經本府審查無誤，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p> <p>二、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p> <p>（一）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p> <p>（二）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在該名冊封面內頁，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發出張數、剩餘空白張數，及寫錯作廢張數、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補</p>	<p>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畢業生名冊：</p> <p>（一）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依學號編列名冊，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前，造列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本府核辦，並永久保存。</p> <p>（二）各國中畢業生名冊，送經本府<u>教育局</u>審查無誤，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p> <p>二、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p> <p>（一）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p> <p>（二）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在該名冊封面內頁，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發出張數、剩餘空白張數，及寫錯作廢張數、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p>	<p>為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情形，爰修正第三條之規定。</p>

<p>毀，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予以永久歸檔。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p> <p>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字樣：</p> <p>(一) 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重寫，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p> <p>(二)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以黑筆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套印方式代替。</p> <p>(三) 國中該任校長調離，由兼任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校長」。</p> <p>四、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p> <p>(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查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條件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p> <p>(二)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考試或保送軍校就讀(含因故被軍校退學或開除)持有</p>	<p>各處室主任予以銷毀，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予以永久歸檔。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p> <p>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字樣：</p> <p>(一) 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重寫，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p> <p>(二)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以黑筆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套印方式代替。</p> <p>(三) 國中該任校長調離，由兼任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校長」。</p> <p>四、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p> <p>(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查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條件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p> <p>(二)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考試或保送軍校就讀(含因故被軍校</p>	
----------------------------------------------------------------------------------------------------------------------------------------------------------------------------------------------------------------------------------------------------------------------------------------------------------------------------------------------------------------------------------------------------------------------------------	----------------------------------------------------------------------------------------------------------------------------------------------------------------------------------------------------------------------------------------------------------------------------------------------------------------------------------------------------------------------------------------------------------------------------------	--

<p>證明者，亦發給畢業證書。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p> <p>(三)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p> <p>(四)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p>	<p>退學或開除) 持有證明者，亦發給畢業證書。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p> <p>(三)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p> <p>(四)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p>	
-----------------------------------------------------------------------------------------------------------------------------------------------	--------------------------------------------------------------------------------------------------------------------------------------------------------	--

##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 第 3 條

畢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畢業生名冊：

- （一）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依學號編列名冊。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前，造列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本府核辦，並永久保存。
- （二）各國中畢業生名冊，送經本府審查無誤，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

#### 二、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
- （二）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在該名冊封面內頁，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發出張數、剩餘空白張數，及寫錯作廢張數。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銷毀，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予以永久歸檔。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 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字樣：

- （一）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重寫，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
- （二）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以黑筆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套印方式代替。
- （三）國中該任校長調離，由兼任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校長」。

#### 四、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經查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條件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經考試或保送軍校就讀（含因故被軍校退學或開除）持有證明者，亦發給畢業證書。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
- （四）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府文銷字第 1110008466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本縣迄今未成立溫泉基金。
- 三、「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 電話：037-352961#426
  - (四) 傳真：037-338138
  - (五) 電子郵件：ag0915@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民國 92 年 11 月 03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20108966 號令發布在案，因本縣迄今未成立溫泉基金，爰將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廢止。

## 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苗栗縣溫泉營業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 第 4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計畫、預算、執行及決算由苗栗縣溫泉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 5 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

- 一、保證金孳息。
- 二、溫泉取用費。
- 三、溫泉使用費、其他費用等收入。
- 四、捐款。
- 五、政府機關及團體補助收入。
- 六、其他收入

### 第 6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溫泉法規定提撥之費用。
- 二、管理費用。

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費用。

其中溫泉使用費運用於溫泉區之用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 7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府工道字第 1110133670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112。
  - (四)傳真：037-374235。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二月二日發布施行，其中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相關收費費率標準之依據規定為「苗栗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惟查前揭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廢止，爰擬具「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將本辦法收費費率標準之依據規定修正為「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 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受委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收費方式得採計時、計次、計月（月票）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p> <p>前項費率不得超過<u>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u>管理自治條例收費率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受委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收費方式得採計時、計次、計月（月票）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p> <p>前項費率不得超過<u>苗栗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u>收費率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p>	<p>有關「苗栗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廢止，爰將本辦法收費率標準之依據規定修正為「<u>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u>」。</p>

## 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

第八條 受委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收費方式得採計時、計次、計月（月票）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不得超過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收費率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
- 三、「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860。
  - (四)傳真：037-370602。
  - (五)電子郵件：tsao7793@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 草案總說明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健全本縣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機制及公共安全管理維護必要，並提昇本縣公寓居住品質，爰擬具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公寓大廈。(草案第二條)
- 三、 管理空間之定義及使用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管理空間設置須符合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限制所能設置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 設置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 設置管理空間高度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 該管理空間如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仍須依建築法之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草案第七條)
- 八、 使用管理空間之管理及處置。(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p>	<p>明定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公寓大廈。</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以下簡稱管理空間)，指公寓大廈基於管理維護所設置之管理服務人員室、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會議室及其他必要之使用空間。</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管理空間應為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不得作為約定專用部分，並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p>	<p>明定本辦法所稱管理空間之定義及使用方式。</p>
<p>第四條 管理空間應設置於公寓大廈建築基地內，且不得占用道路、騎</p>	<p>明定管理空間設置須符合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並</p>

<p>樓地、防火間隔、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退縮範圍或妨礙停車空間、防火避難通道、公共排水之使用及違反建築法相關不得設置之範圍規定。</p>	<p>限制所能設置之範圍。</p>
<p>第五條 公寓大廈設置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除不得逾建築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如設置於屋頂層者，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臺面積之八分之一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三十戶以下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尺。</p> <p>二、 三十一戶至九十戶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三、 九十一戶以上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p>明定設置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之限制。</p>

<p>第六條 管理空間應設置於地面層、地面一層、地面一層夾層、地面二層或屋頂層。</p> <p>設置於地面層、地面一層者，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他樓層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p> <p>設置於原有合法屋頂範圍內者，不得超過原有樓層高度；設置於屋頂層者，不得超過原屋頂突出物之高度。</p>	<p>明定設置管理空間高度之限制。</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p>	<p>明定設置管理空間申請許可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以維公共安全。</p>	<p>明定使用管理空間之管理及處置。</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以下簡稱管理空間)，指公寓大廈基於管理維護所設置之管理服務人員室、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會議室及其他必要之使用空間。  
前項管理空間應為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不得作為約定專用部分，並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
- 第四條 管理空間應設置於公寓大廈建築基地內，且不得占用道路、騎樓地、防火間隔、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退縮範圍或妨礙停車空間、防火避難通道、公共排水之使用及違反建築法相關不得設置之範圍規定。
- 第五條 公寓大廈設置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除不得逾建築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如設置於屋頂層者，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臺面積之八分之一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十戶以下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尺。  
二、三十一戶至九十戶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三、九十一戶以上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 第六條 管理空間應設置於地面層、地面一層、地面一層夾層、地面二層或屋頂層。  
設置於地面層、地面一層者，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他樓層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  
設置於原有合法屋頂範圍內者，不得超過原有樓層高度；設置於屋頂層者，不得超過原屋頂突出物之高度。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以維公共安全。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府民戶字第 111012636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戶籍法。
- 三、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322451。
  - (四)真：037-359963。
  - (五)電子郵件：irenechtu@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府秘法字第 8900009053 號令訂定發布「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全文共 12 條。

為配合「戶籍法」和「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業務範疇之擴增，爰修正本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戶籍法第 4 條，配合修正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及「兼辦政風人員聯繫注意事項」增訂兼辦政風業務及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u>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依現行規定修正規程名稱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u>下</u>列事項：</p> <p>一、身分登記事項。</p> <p>二、<u>初設戶籍及遷徙</u>登記事項。</p> <p>三、戶籍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u>廢止</u>事項。</p> <p>四、戶口調查及統計。</p> <p>五、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p>	<p>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左列事項：</p> <p>一、身分登記事項。</p> <p>二、遷徙登記事項。</p> <p>三、戶籍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p> <p>四、戶口調查及統計。</p> <p>五、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p>	依據「戶籍法」第4條，爰配合修正職掌事項。
<p>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u>處</u>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局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名稱。
<p>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u>及統計</u>事項；<u>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任)。</u></p>	<p>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任)。</p>	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
<p>第九條 <u>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異動時，亦同。</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及「兼辦政風人員聯繫注意事項」增訂兼辦政風業務及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p>
<p><u>第十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務之官等<u>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官等</u>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務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p>

<p><b>第十一條</b>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之。</p>	<p>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二條</b>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u>本府</u>核定。</p>	<p>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苗栗縣政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文字用語修正。</p>
<p><b>第十三條</b>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鎮、市)設一戶政事務所。
-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事項。  
二、初設戶籍及遷徙登記事項。  
三、戶籍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事項。  
四、戶口調查及統計。  
五、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任)。
-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任)。
-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務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
-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府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府民生字第 111012505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01 條規定。
- 三、 「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287。
  - (四)傳真：037-326938。
  - (五)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乃依據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期間歷經數次修正部分條文及內容，茲因現行辦法條文尚有未臻完善之處，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時，原條文第四條條文移列為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並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授權設置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刪除授權依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縣並無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實務上本縣殯葬設施業者係加入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為確保審議之公正及公平，避免有利益衝突之虞，爰刪除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另考量殯葬設施設置涉及道路交通、水土保持之專業範疇，爰刪除本府行政處處長，增加本府工務處處長及本府水利處處長。（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條文所提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代表，實係指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第六屆殯葬設施審議委員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設苗栗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 <u>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u> ，設苗栗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查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時，原條文第四條條文移列為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並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授權設置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本條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 <u>兼</u> 之： 一、本府參議、秘書各一人。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四、 <u>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u> 。 五、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六、本府農業處處長。 七、本府地政處處長。 八、 <u>本府工務處處長</u> 。 九、 <u>本府水利處處長</u> 。 十、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 <u>兼</u> 之： 一、本府參議、秘書各一人。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四、 <u>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u> 。 五、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六、本府農業處處長。 七、本府地政處處長。 八、 <u>本府行政處處長</u> 。 九、 <u>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u> 。 十、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縣並無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實務上本縣殯葬設施業者係加入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為確保審議之公正及公平，避免有利益衝突之虞，爰刪除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三、考量殯葬設施設置涉及道路交通、水土保持之專業範疇，爰刪除本府行政處處長，增加本府工務處處長及本府水利處處長。
第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	第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	查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辦法，本條文所提第二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經委員所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委任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p> <p>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經委員所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委任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u>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代表，亦同。</u></p> <p>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八款之代表係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次查九十八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辦法，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由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惟本條文當時漏未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如前所述，本條文所提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代表，實係指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爰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第六屆殯葬設施審議委員之任期。</p>

## 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設苗栗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參議、秘書各一人。
-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五、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 六、本府農業處處長。
- 七、本府地政處處長。
- 八、本府工務處處長。
- 九、本府水利處處長。
- 十、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經委員所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委任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

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傳真：(037)371300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電話：(037)559981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